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04000234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49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4月2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板橋區成功段83-1地號	5.07 (持分1/4)	商業區	103,848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碎石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段858地號	201.05	第一種住宅區	22,423,107	2,2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225地號	100.62 (持分40/2380)	住宅區(一)	158,708	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圍籬、樹籬，放置土堆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03地號	269.58 (持分1/10)	住宅區	2,220,965	2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廣告看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61地號	610.65 (持分1/10)	住宅區	4,917,967	4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60地號	599.28 (持分1394/10000)	住宅區(附)	1,825,349	1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竹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43地號	780.34 (持分 1960/40000)	住宅區(附)	1,065,366	10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207地號	1836.37 (持分3/10)	住宅區(附)	11,431,383	1,1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2地號	368.85 (持分 5858/100000)	住宅區	1,440,307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3地號	170.20 (持分1/30)	住宅區	377,906	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97地號	50.27 (持分1/10)	住宅區	409,744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368地號	60.01 (持分1/10)	住宅區	459,000	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搭房、雜物、水泥地及停車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段120-1地號	280.09 (持分1/5)	商業區	17,994,184	1,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段135地號	155.56 (持分51636/1200000)	商業區	2,148,895	2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46地號	152.73	保護區	882,333	8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47地號	25.88				

16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段1002地號	99.18 (持分1/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43,642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道路、菜園等使用。 2. 地上現況為道路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暢通。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3地號	170.42 (持分8/65)	住宅區	4,571,460	45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雙坑小段147地號	214 (持分3/1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744,314	1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99地號	154 (持分1/7)	住宅區	4,908,640	4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磚鐵皮造搭房、鐵皮搭棚、雜草地、堆放雜物、水泥空地及水泥基座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解除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	---------------	----------------	-----	-----------	---------	---

20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235地號	221.98 (持分2442/10000)	第二種住宅區	4,935,278	4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草坪、泥土地(種菜及果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蘆洲區民權段84地號	21 (持分1/8)	住宅區	387,978	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上置放盆栽、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662地號	315.21 (持分1/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779,368	3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樹、綠竹、泥土地(通道)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336地號	702.20 (持分9102/100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539,512	2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樹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337地號	84.35 (持分9102/100000)				

24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湖子小段203-3地號	698 (持分1/21)	第三種住宅區	1,838,172	1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竹林、菜園及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永和區大新段456地號	76.60 (持分1/9)	商業區	4,326,824	4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人行道(停放機車)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人行道暢通。 2. 本案土地係屬永和二期污水系統第5-1標工程範圍，相關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得標人屆時應配合相關工程施作。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6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段23地號	1,321.07	住宅區	275,707,309	27,57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7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段303地號	358.21 (持分1/2)	住宅區	31,240,366	3,1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二層木造鴿舍、鐵皮搭棚(停放車輛)、鐵皮平房及水泥地(停車場使用範圍)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8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段234地號	64.34 (持分17/144)	住宅區	1,351,736	13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皮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9	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674地號	129.46 (持分1/4)	住宅區	4,320,100	4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柏油地(上方停車)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0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段252地號	4.86 (持分5/100)	第二種住宅區	32,640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877地號	291.8 (持分1/15)	乙種工業區	998,952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2	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587地號	107.89 (持分1/20)	住宅區	805,428	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綠美化設施(棚架、座椅、植栽)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3	新北市中和區景華段694地號	19.17	住宅區	3,185,479	31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雜物)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4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92-7地號	28 (持分10/40)	住宅區	2,412,340	2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放車輛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5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869地號	24.05 (持分1/15)	乙種工業區	82,176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果園，部分為雜草地、泥土地、棚架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6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871地號	189.67 (持分1/15)	乙種工業區	649,190	6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果園，部分為雜草地、泥土地、鐵皮屋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7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873地號	321.14 (持分1/15)	乙種工業區	1,099,618	1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果園，部分為雜草地、泥土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8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1172地號	27.24 (持分1/15)	乙種工業區	93,475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果園，部分為雜草地、泥土地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9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419地號	3,885.16 (持分1/32)	乙種工業區	10,052,748	1,0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0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422地號	207.16 (持分1/32)	乙種工業區	535,716	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1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423地號	230.13 (持分2/32)	乙種工業區	1,190,664	1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2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424地號	23.77 (持分1/32)	乙種工業區	61,272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3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425地號	95.98 (持分2/32)	乙種工業區	496,800	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4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675地號	188.34 (持分1/28)	乙種工業區	557,244	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5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676地號	946.90 (持分15/3360)	乙種工業區	350,244	3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6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96地號	308.79 (持分1/5)	住宅區	4,125,314	4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96-1地號	25.45 (持分1/5)				

47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124地號	947.61 (持分 179/1051)	住宅區	9,086,257	90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8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518地號	434.30 (持分 2505/54600)	乙種工業區	2,297,928	2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搭房、搭棚、水泥空地、種植蔬菜及雜草樹(部分柏油空地、堆放雜物、狗舍)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522-1地號	75.09 (持分 133/756)				

49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421建號	71.05	第二種住宅區	3,430,210	3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之第三層及建築基地，門牌為林口區佳林路56巷39號3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456,095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4. 331地號土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巷道暢通。 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3月2日下午3:30至4:0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3月1日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304。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331地號	123.07 (持分1/3)				